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昌县数据局

永昌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永发改字〔2024〕63号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昌县数据局  
永昌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永昌县高效办成信用修复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市在永有关单位：

现将《永昌县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永昌县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营商〔2024〕16号）和《金昌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金发改〔2024〕143号）精神及要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跨部门多平台信用修复机制，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打造“在线申请受理、分级协同审核、进度自助可查、结果共享互认”信用修复新模式，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助力全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 二、适用范围

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包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并作出承诺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甘肃金昌）”网站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针对非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由县发改局会同各相关部门督促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针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登记、谁负责,谁决定、谁修复”的原则,做好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在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链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网站,提供信用修复及修复进度查询服务。“信用中国(甘肃金昌)”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对接,实现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做到两个系统同步修复,切实解决“多头修复”问题。依托政务大厅等载体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下信用修复咨询、帮办代办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服务。(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数据局、各有关部门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做好)

(二) 持续做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满足《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的修复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用修复后,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将修复信息同步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甘肃金昌)”网站同步进行修复更新。(县市场监管局负责;2024

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做好)

(三) 完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制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要完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制度和省上规定),制定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指引或指南,进一步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应具备的条件、程序、材料、方式等。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由认定部门受理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如认定部门的上级主管单位(国家有关部委、省上有关厅局)已明确具体工作流程的,按流程办理;如未明确具体工作流程的,认定部门负责将移出结果及时共享至上级主管单位和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甘肃金昌)”网站同步进行修复更新。(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民政局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四) 扎实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按照部门权责清单和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任务分工表(附件1),各部门负责将全县各级作出或认定的各类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归集到金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发改局对各部门数据归集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定期予以通报。(各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存量信息归集和常态化归集增量信息)

(五) 着力提升信用修复质效。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

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按照“谁处罚谁告知”和“一处罚一告知”原则，各有关部门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2），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信用修复的条件、途径和程序（附件3），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积极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全省信用修复协同系统为即将满足办理信用修复业务条件的企业提供信用修复短信提醒服务。（各相关部门、县发改局；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协同联动工作，切实履行职能，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共享信用修复结果，推动相关平台网站同步完成信用修复，真正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信用修复服务。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细化落实举措，健全线上线下帮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窗口或其他宣传媒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引导企业高效办理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业务，营造利企便民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任务分工表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模版  
3.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流程图

附件1

##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任务分工表

序号	具体信用修复事项	责任单位
1	行政处罚信息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2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3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4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
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县税务局
6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县人社局
7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8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县统计局
9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县民政局

## 附件2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模版）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甘肃金昌）”网站（[jccredit.jcs.gov.cn/](http://jccredit.jcs.gov.cn/)）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处罚机关落款

年 月 日





